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SUSONGFA SIFAZHIDU LUNSHUTI
ZHUANTI JIANGZUO

八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SUSONGFA SIFAZHIDU LUNSHUTI
ZHUANTI JIANGZUO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陈少文 陈璐琼 房保国
郭翔 淳于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108-0429-8

I. ①诉… II. ①北… III. ①诉讼法—中国—法律工
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4500号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8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429-8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2010年对于万国的发展而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万国锐意进取，敢于创新，推出全面服务学员的 iStudy 测学体系。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2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2010 年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体例上作了重大创新，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

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在2010年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2010年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12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2010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0年4月

前言

诉讼法前言

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学科，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内容。2009年司法考试命题以2008年考试为样本，^①考试方式和难度是非常稳定的，诉讼法学科的分值达150分左右，其中刑事诉讼法约为73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约72分。

一、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与体系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也是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传统观念认为刑事诉讼法只是为了保证刑事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只能作为实体法实现的工具。固然，诉讼法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诉讼法要实现实体法，但是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对于程序价值的追求远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理论，近可以从近几十年盛行于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略窥一二。前人的不懈追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还留下了许多堪称经典的法谚，诸如“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等。公平、正义和效率是两大诉讼法所追求的共同目标。

在法律体系中诉讼法具有较高的地位。从体系上看，三大诉讼法基本上都规定了一套运作程序，如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而刑事诉讼法是从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或自诉）、一审、二审、再审、死刑复核到执行程序。因此，总的说来，诉讼法基本上是按照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的，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学习诉讼法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还应当看到，刑事诉讼法主要是程序上的规定，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

^① 2008年进行了两次司法考试，一是全国性的统一考试，二是四川灾区的延期考试，这两份试卷有许多雷同之处，考试分值也完全相同。

杂，与实体法比较而言，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得分要比实体法容易得多。但是经验表明，司法考试中众多考生刑事诉讼法的得分却很不理想。通过缜密的理性分析，我们认为这与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有较大关系。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而且三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实体法虽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但是它的制度体系非常清晰，整体感较强，考生把握起来也相对容易。对于刑事诉讼法，虽然是依照刑事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中的知识点却并不具备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而且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非常繁多，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知识点的难度。要想在刑事诉讼法学科取得高分，其中的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诉讼法的制度，取得对于刑事诉讼法知识点体系的认识；另外，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也要能够明晰。

从题型来看，刑事诉讼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频繁的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必然牵涉诉讼法知识，2002年、2003年和2005年的法律文书题目考查的都是刑事诉讼法。可见从题型角度分析，也可得出刑事诉讼法地位重要的结论。依此，我们可以确定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方法和精力投放程度。

（二）关于刑事诉讼法涉及的法条

鉴于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特点，我们将有关刑事诉讼法法典、司法解释有机融合，从而使读者能获得对于刑事诉讼法各个重点考点的全面认识。本书还通过实例的形式将法条、理论知识融汇于实务案例中，帮助读者牢固掌握各个知识点。以下法律文件被全面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因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上述所有立法性文件在书中均用简称。

（三）2009 年刑事诉讼法的考点分布与特征

2009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考了 73 分，基本与 2008 年持平，分值考点分布情况为：

刑事诉讼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基本原则	2 分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1 分），疑罪从无原则（1 分）
诉讼主体	4 分	侦查机关的种类（1 分），单位犯罪诉讼代表人的确定（1 分），被害人的权利（2 分）
主管与管辖	1 分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1 分）
基本制度（回避、审判组织、公开审判、两审终审）	5 分	两审终审制的含义（1 分），陪审制的适用范围（2 分），审判组织的适用（2 分）
强制措施	2 分	取保候审保证金的确定（2 分）
辩护与代理制度	3 分	辩护人的范围（1 分），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的区别（2 分）
证据制度	7 分	证人的资格（1 分），证人与鉴定人的区别（2 分），证明责任的内涵（2 分），证明对象的内容（2 分）
附带民诉	1 分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要求（1 分）
立案程序	1 分	报案、控告和举报的区别（1 分）
侦查程序	3 分	搜查和检查的要求（1 分），扣押程序的要求（2 分）
审查起诉程序	1 分	审查起诉的程序（1 分）
一审程序	11 分	直接言词原则（1 分），法院庭前审查的处理（2 分），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范围（2 分），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适用对象、数量和效力（6 分）
自诉案件与简易程序	3 分	自诉案件的特征（1 分），简易程序的范围和特征（2 分）

二审程序	13分	上诉不加刑的含义(1分),二审的审理方式(2分),二审的全面审查原则(5分),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问题(5分)
再审程序	1分	审判监督程序中申诉的处理(1分)
死刑复核程序	6分	死刑、死缓复核程序(6分)
执行程序	6分	停止执行死刑的程序(1分),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形(5分)
涉外刑诉与 未成年人诉讼	3分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1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程序(2分)

从总体上看,2009年刑事诉讼法的试题比较简单、平易,没有偏题怪题,其特征和规律可以总结为以下几项:

第一,“重则恒重,轻则恒轻”,证据制度、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等都重点进行了考查。

第二,“新增点往往就是考点”,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通过,并于2008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共计只有7条,考前笔者多次强调是今年必考的,2009年司法考试考查分值达6分之多。

第三,“考过的题还会考”,2009年有诸多试题与往年重复考查,例如,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侦查机关的种类、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辩护人的范围、扣押程序的要求、庭前审查的结果、全面审查原则等等,考试形式稍微转换一下,大量的是与往年真题的考点重复考。

第四,“法条型试题为主”,2009年重点考了下列专门的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1999年8月4日公布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等。

第五,“要重视理论功底的培养”,有部分题目没有法条依据,考查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的,例如,2009年考查了直接言词原则、两审终审制的内涵、疑罪从无原则、证明责任的内涵、证明对象的内容等,任意项选择题则考查的是判决、裁定、决定的对象、数量和效力。

第六,“错题仍然难以避免”,2009年刑诉部分有两道题答案有问题,一是卷二第71题关于证明对象内容的考查,二是卷二第96题关于判决数量的认定,但我们不能“将错就错”,还是应当按照正确的内容掌握。

(四)复习刑事诉讼法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围绕知识点,综合广泛复习

根据2008年和2009年考查知识点分布状况,除了在证据法、一审程序部分比较集中之外,其他则相对均匀。复习应试,仍需要注意广泛复习,有一定的涵

盖面。对考生而言比较头痛的问题是——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一般情况下，它们在司法考试中的比例非常低，往往也就1~2个题目，并且只考查基本问题，因此，考生对涉外诉讼的基本问题需要有个清晰的把握。同时，由于考题越来越体现知识点的综合性与比较性，因此，在复习过程中以知识点为标准予以归纳、总结，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更高的层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

2008年和2009年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知识的难度，可见加强理论性是未来程序法命题的一种趋势。2005年卷四中围绕一起刑事案件展开的司法文书写作、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的分析题也说明了这一点。所以，考生复习刑事诉讼法时，要注意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另外，要围绕应用性强的问题尤其是证据问题适当地展开。

3. 以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中心，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

在考题的形式上，2008年和2009年刑事诉讼法的题目多数为法条型题目，也就是直接考查法条。这其中90%的题目又都是直接考查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但也有几道题目涉及其他的规定，比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2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4条；《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2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6条。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规定基本上是围绕审判原理展开的。因此，考生在法条选择方面，要以《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解释》为中心，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书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写作体例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有重大创新，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有“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部分：其中“高频考点”部分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命题特点”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往往如何设置“陷阱”等等。在“考点导读”之后增加“案例索引”：用一道精彩的案例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本书中的内容依照最新法律法规来写作，如《律师法》已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律师法》的修改内容是近几年司

法考试考查的重点，它不仅可以在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范畴中考查，也可以结合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作为考试的内容。因此，对于刑事诉讼中律师的诉讼权利，本书结合新法展开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日收回了死刑复核权，2006年9月25日施行了《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7年2月28日施行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2008年和2009年的司法考试有诸多涉及。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又发布施行了《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我们复习时应当关注司法解释的新变化。

本书编写时，考虑到由于强制措施专题内容较多，分为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拘留与逮捕）两个专题，将期间和送达从回避制度中分离出来单独作为一个专题，把法院审判原则与审判组织单列，集中讲解一审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等。

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价值

在民事活动中，如果当事人之间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争议，则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如果这一纠纷属于法律纠纷，那么就可以进入到民事诉讼的主管的范畴中来。当然，为了便利当事人解决纠纷，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解决途径，法律还规定了人民调解、仲裁等方式。由于诉讼解决是最具有国家权威性的解决方式，所以为众多当事人所偏爱。如果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法律纠纷提交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当事人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过审查决定受理该案，则一审程序启动。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节约诉讼资源，化解简单矛盾，除了一般的审理程序之外，法律还规定了调解程序、简易程序。为了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的实现，法律对于一审的裁决结果提供了救济和监督途径，这就是二审和再审。

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人民法院将依申请或依职权进行强制执行。在整个诉讼程序过程中，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实现，法律规定了诉讼保障措施，如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

（二）民事诉讼法的地位和特点

从题型来看，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都涉及民事诉讼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也会牵涉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可见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地位。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一种，与刑事诉讼法一样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要想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必须掌握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民事诉讼法上的各种制度，

取得对于民事诉讼法知识点的体系认识；并对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有明晰的把握。最后，仲裁法内容较少，但是分值较多，因此我们建议大家对于仲裁法应当全面把握。

（三）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我们复习民事诉讼法要有清晰的思路，把握内部线索，对整个学科有宏观上的掌握。从体系上看，民事诉讼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并且还规定了一些非讼规定。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学包括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基本概念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诉、诉权
二、基本原则	诉讼权利平等
	同等原则
	辩论原则
	处分原则
	检察监督
三、基本制度	调解自愿合法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四、主管、管辖	两审终审制度
	主管
	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五、当事人与代理人	管辖变通与异议
	诉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共同诉讼人
	诉讼代表人
	第三人
	诉讼代理人

六、证据制度	证据特性
	证据分类
	证据种类
	证明对象
	证明标准
	证明责任
	证明要求
	取证、举证、质证、认证
七、诉讼保障措施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民诉强制措施
八、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九、救济程序	二审程序
	再审程序
十、特殊程序	特别程序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破产程序
	涉外程序
	海事特别程序
十一、执行程序	执行主体
	执行对象
	执行原则
	执行开始
	执行措施
	执行异议
	执行回转
仲裁法	仲裁、仲裁法概述
	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
	仲裁协议
	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的撤销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涉外仲裁

（四）法律文件

本书融会贯通了几乎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文件和其他部门法中有关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条文。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五) 关于本书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写作

在编写体例上,进行了重大创新,具体体例与上述的刑事诉讼法相同。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订重点主要是针对申诉难和执行难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修改力度是非常大的,2008年和2009年司法考试对此也进行了重点考查。同时,要关注两个与民诉法修改配套的司法解释,一是2008年1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是2009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因此,本书按照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两项配套司法解释进行编写。

仲裁法部分,每年变化不大,重点是仲裁协议和仲裁的监督,本书按照《仲裁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阐述。

同时,在章节设计上,将法院主管与审判管辖作为两个专题,同时当事人适格和当事人种类分列,突出了考试的重点,增加了“诉讼代理制度”这一专题。

本书的诉讼法部分的作者写作分工为:诉讼法代前言、刑事诉讼法第1~16专题、民事诉讼法第23~29专题由房保国负责;刑事诉讼法第17~22专题由陈少文负责;民事诉讼法第30~46专题由郭翔负责。

是为序!

房保国 郭翔 陈少文 谨识

2010年4月

司法制度前言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是司法考试复习中一直被考生忽略的部分，许多人把它当成是鸡肋，分值不大，一般只有 13 分，但是考查的内容却十分丰富，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而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各项规定，相关的法条至今规定的内容粗看似乎相同，但是细读却处处有差异，比如，公证员、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年龄有细微的差别，对律师的年龄则没有明确的规定等。考试的题目越来越综合性，一个小案例，既有法官的行为、检察官的行为还有律师的行为，要逐一判断三者是否符合各自的职业道德准则，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以上的困难造成了许多考生直接放弃该部分的复习，甚至有考生直接进行“裸考”，后果自然不理想。

但是，如果对该部分的真题和内容再做一个深入的研究，就会发现该部分是分布最有规律的部门法，具体看下表 2008 年和 2009 年各考点分值分布：

知识点	2008 年全国统一考试（13 分）	2009 年全国统一考试（13 分）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司法的功能与性质（1 分）	司法的功能与性质（2 分）
	法律职业的相关要求（2 分）	法律职业的纪律要求（1 分）
审判（检察）制度和法官（检察官）的职业道德	法官与律师的关系（1 分）	“五个严禁”（2 分）
	法官的任职回避（2 分）	法官的任职回避（2 分）
	法官职业道德（3 分）	检察官的职业道德（1 分）
		法官的职业道德（2 分）
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律师事务所的种类和要求（1 分）	律师的职业道德规范（2 分）
	律师的权利（2 分）	
公证及其其他制度	公证的范围（1 分）	公证员的任职条件（1 分）

因此，只要掌握了司法制度和职业道德的概况，加上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职业道德的认识，了解公证制度的相关特点，就可以获得较满意的分数。所以，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绝对不是鸡肋，而是一个未开发的富矿。只要把相关的

法条、理念和知识点进行整合，理解性的记忆，就一定能获得好的成绩。

鉴于自 2006 年起，连续四年都没有考查司法文书。并且近年来司法考试更加注重对知识点的理解运用能力而非单纯的记忆型的考试趋势，司法文书这样格式化的考查方式已经落后于司法考试的进程了。因此，为了节约考生的复习时间，提高复习的效率，本书没有把司法文书写作纳入其中。考生如果希望获得相关的司法文书的考查方式和格式，敬请关注万国网站 www.wanguoschool.net，在司法考试新大纲出来后有相应的文书模板可以下载。

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考生批评指正！

陈璐琼

2010 年 4 月